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高等院校科研儀器設備專項資助計劃

一、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中有關大力促進科技創新的內容，重點支持本地高等院校新建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新設立研究學科，以進一步提升本地高等院校科研創新能力。根據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特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二、申請實體

本地的高等教育機構。

三、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四、資助範圍

1. 本計劃的預算金額為 1 億澳門元，供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申請購置科研儀器設備。
2. 優先資助新建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新設立研究學科而需購置的儀器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五、可獲資助的儀器設備

1. 申請資助購置的儀器設備必須用於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
2. 儀器設備的消耗性材料、實驗室裝修配備、保養及使用培訓，軟件使用年費，教學儀器設備均不納入是次資助計劃。
3. 獲資助的儀器設備歸屬於提出該項申請的學校。

六、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七、申請條件

1. 申請實體須具備足夠空間放置儀器設備。
2. 申請實體須承諾配備操作人員，並對放置儀器設備實驗室的水、電、燃氣、通風等進行必要的改造，以保證相關儀器設備的順利使用。

八、申請文件

1. 申請實體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申請實體負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2.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內有列明申請購置的儀器設備優先順序。

九、申請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 評審程序及標準

1. 按照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評審。
2. 按以下的標準評審：
 - (1) 對新建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新設立研究學科帶來的效益；
 - (2) 儀器設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一、 資助發放

1.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2. 科技基金將資助款項撥予獲資助高等院校。

十二、 採購

1. 獲資助高等院校在簽署資助同意書後，可按照有關規定開展採購程序。
2. 獲資助高等院校須於批准之日起計兩年內完成採購。

十三、 報告書

獲資助高等院校應就資助計劃遞交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工作最終報告，以便有關機構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十四、 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由本計劃資助的儀器設備，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五、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